



清水紫雲巖第四十六屆觀音盃全國書法比賽辦法

敬請張貼

- 一、宗旨：為觀世音菩薩佛誕暨宏揚中華文化，提倡書法教育，培育藝文人才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清水紫雲巖管理委員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縣書法教育學會
- 四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、清水區公所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- 六、比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居民得參加社會組，年滿六十歲者參加社會長青組，其餘各組為在學學生。

七、比賽組別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社會長青組 | (二)社會組 | (三) 高中大專組 |
| (四)國中組 | (五)國小低年級組 | (六)國小三年級組 |
| (七)國小四年級組 | (八)國小五年級組 | (九)國小六年級組 |

比賽時間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賽：

1. 收件時間：自 113 年 9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截止。(郵戳為憑)。
2. 收件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二〇六號；電話：(04) 2622-5500 2623-5500。
3. 字體：不拘。國小低年級 1.2.3 年級 (14 個字)、國小高年級 4.5.6 年級、國中(28 個字)。
4. 題目：以倫理道德、敦品勵學、心靈改革等有關之銘言、佳句為主。
5. 用紙及規格：自備棉紙或宣紙書寫，落款需寫校名、年級、姓名。

國小、國中用四開(橫 34Cm 直 69Cm)；高中職、大專及社會組、長青組用 1/2 之宣紙，由右至左、直書，末行小字落款需寫校名及年級姓名，作品背面浮貼送件表。

6. 初賽各組錄取五十名，另行通知參加複賽。

(二)複賽：(現場比賽)113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日)

1. 時間：(1)國小各組、上午 09:00 ~ 10:00。
(2)國中組、高中大專組、社會組、社會長青組，上午 10:30 ~ 11:30。
2. 地點：紫雲巖文化大樓(清水區光明路三十五號)
3. 題目：當場公佈，比賽用紙本會提供，筆墨自備。
4. 評審：(1)由主辦單位聘請公正超然之專家七人擔任評審委員。
(2)當日評審完成並公告。
5. 評審標準：功力 40%、神韻 20%、墨色 10%、結構 30%。
6. 錄取名額：(1)各組第一名 1 人，第二名 2 人，第三名 3 人。